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2个工作日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table>
<tr><th>序号</th><th>职权名称</th><th>子项</th><th>实施依据</th><th>办理环节</th><th>责任事项</th><th>责任科室</th><th>承诺时限</th><th>法定时限</th><th>收费情况及依据</th></tr>
<tr><td rowspan="3">2</td><td rowspan="3">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td><td rowspan="3">挖掘城市道路许可</td><td rowspan="3">《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td><td>受理</td><td>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td><td>行政审批服务科</td><td>即办</td><td rowspan="3">20个工作日</td><td rowspan="3">豫建城（2005）76号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单位</th><th>收费标准</th></tr><tr><td>一</td><td>沥青路面</td><td></td><td></td></tr><tr><td>1</td><td>沥青主干道</td><td>M²</td><td>955.99</td></tr><tr><td>2</td><td>沥青次干道</td><td>M²</td><td>557.48</td></tr><tr><td>3</td><td>沥青区支道路</td><td>M²</td><td>387.63</td></tr><tr><td>二</td><td>砼路面</td><td></td><td></td></tr><tr><td>1</td><td>砼主干道</td><td>M²</td><td>850.32</td></tr><tr><td>2</td><td>砼次干道</td><td>M²</td><td>543.80</td></tr><tr><td>3</td><td>砼区支道路</td><td>M²</td><td>426.31</td></tr><tr><td>三</td><td>人行道板</td><td></td><td></td></tr><tr><td>1</td><td>花岗岩道板</td><td>M²</td><td>539.09</td></tr><tr><td>2</td><td>广场砖</td><td>M²</td><td>304.36</td></tr><tr><td>3</td><td>彩色方砖道板</td><td>M²</td><td>223.31</td></tr><tr><td>4</td><td>六角人行道板</td><td>M²</td><td>193.05</td></tr><tr><td>5</td><td>四角人行道板</td><td>M²</td><td>168.32</td></tr><tr><td>6</td><td>土人行道</td><td>M²</td><td>53.01</td></tr><tr><td>四</td><td>侧石</td><td></td><td></td></tr><tr><td>1</td><td>砼侧石</td><td>M</td><td>102.26</td></tr><tr><td>2</td><td>砼树侧石</td><td>M</td><td>60.53</td></tr><tr><td>3</td><td>砼边石</td><td>M</td><td>61.40</td></tr><tr><td>4</td><td>青石侧石</td><td>M</td><td>195.37</td></tr><tr><td>5</td><td>花岗岩侧石</td><td>M</td><td>349.33</td></tr><tr><td>五</td><td>排水管</td><td></td><td></td></tr><tr><td>1</td><td>D500以内排水管</td><td>M</td><td>1797.03</td></tr><tr><td>2</td><td>D600-800排水管</td><td>M</td><td>2618.69</td></tr><tr><td>3</td><td>D1000以上排水管</td><td>M</td><td>6084.12</td></tr><tr><td>4</td><td>雨水井</td><td>座</td><td>2336.00</td></tr><tr><td>5</td><td>各类砖砌检查井</td><td>座</td><td>15462.00</td></tr></table></td></tr>
<tr><td>审核</td><td>2.审核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td><td>行政审批服务科</td><td>2个工作日</td></tr>
<tr><td>办结</td><td>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td><td>行政审批服务科</td><td>即办</td></tr>
</table>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2个工作日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2个工作日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2个工作日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2个工作日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3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3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3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首次申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2个工作日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建筑垃圾清运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2个工作日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建筑垃圾消纳利用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3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2个工作日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12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2个工作日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4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12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2个工作日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4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12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2个工作日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4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12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2个工作日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2个工作日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2个工作日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2个工作日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二十条：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后可停业、歇业。《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2个工作日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2个工作日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2个工作日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2个工作日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城镇排水与污水管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2个工作日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2个工作日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提交的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及其绿化设施的处罚	无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41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 《周口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绿化树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每株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一）擅自采摘花果、攀折花木、采收种条，穿越绿篱、攀爬绿化设施的；（二）在树木及绿化设施上钉钉、拴绳、刻划、张贴、涂写、包裹，悬挂杂物的；（三）在公园绿地水域内游泳、垂钓的；（四）盗窃或者损坏护栏、支架、座椅、灯具、垃圾箱、园林建筑小品等绿化设施及绿化苗木的；（五）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抛撒、堆放、晾晒物品的；（六）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化带内种植蔬菜及其他农作物，硬化或者圈占居住区附属绿地的；（七）在绿地内挖土取石、填封树穴、倾倒垃圾、污水的；（八）向树穴、绿地内倾倒热水、酸液、机油等妨害树木正常生长的有害物质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三）违反第八项规定的，处每株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无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砍伐城市树木的，应按国家和城市政府的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消防、市政、电信、供电等部门在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需要砍伐树木的，可以先行处理，但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备案。 《周口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绿化树木。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每株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损害名木古树设施，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周口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	执法监督考核科			

			十九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古树名木后备资源的行为: （一）砍伐、损伤或者擅自迁移的；（二）损坏标识及保护设施的；（三）距树冠垂直投影五米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建设道路，铺设管线，挖坑、取土、倾倒污染物的；（四）距树干三米范围内硬化地面的；（五）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及古树名木后备资源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砍伐、损伤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处每株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后备资源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每株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损坏古树名木标识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损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无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无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第二十七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其恢复原状，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限期归还。因建设或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城市绿地1000平方米以下的，由负责城市绿化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	执法监督考核科	7	7	

			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1000平方米以上的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应在规定期限恢复原状。 《周口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		内送达当事人。		日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的处罚	无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41号]）第十七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二）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2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 89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处罚	无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41号]） 第十八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四）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理：（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无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八条:“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无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据当地情况确定: （一）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以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维护公共环境卫生，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责令立即清理或者清除，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公共设施上刻画、涂写，不得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款规定，刻画、涂写或者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的，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每处二百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千元。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公共设施上刻画、涂写，不得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刻画、涂写或者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的，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每处二百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千元。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统一规范。大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严格按照批准的要求和期限设置。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私自设立户外广告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593166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或者危及安全的物品。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堆放、吊挂物品有碍市容或者危及安全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四）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不足 1 吨的，处以 50 元以上、200 元以下罚款；超过 1 吨的，处以每吨 200 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 89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罚	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80 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四）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每车处以 30 元罚款或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 89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	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做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 城市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外部装修施工影响市容的，应当按规定设置围挡，保持周边环境卫生整洁。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外部装修施工工地未按规定设置围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无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八）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以50元以上、300元以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下的罚款;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无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九）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从事道路维修、给排水工程、园林植物修剪、供电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线路维护等产生的废弃物，由作业单位负责清理干净、恢复原状。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业单位未对产生的废弃物清理干净、恢复原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无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十）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每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维护公共环境卫生，禁止下列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六）在露天场地或者公共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等废弃物； （七）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抛撒、焚烧物品； 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无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一）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三款 居民饲养宠物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影响环境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卫生。宠物在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立即清除。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对宠物在公共场所遗留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二）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人行天桥、沿河景观带规划区域、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或者加工制作、销售商品。经依法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等其他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或者举办活动的，应当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及要求进行，并在活动结束后及时清除废弃物和临时设置的设施。第五十条 违反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设摊、经营、揽工、修理、加工，不按规定时间、地点经营或者在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清除废弃物和临时设施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维护公共环境卫生，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八）向花坛、绿化带、窨井、河渠、湖泊内扫入或者倾倒废弃物，餐饮门店、摊点乱倒泔水； 五十六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无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十三）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以每吨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无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十四）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五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维护公共环境卫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生，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五）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冲洗车辆，或者在室内清洗车辆向公共区域排放污水；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立即清理，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三十一条　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拒不处理的，可处以禽类每只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处以畜类每头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城市化管理区域内禁止饲养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要饲养的除外。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责令消除影响、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拒不处理的，可以处禽类每只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处畜类每头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二）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特殊需要，经依法批准，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等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以原设施造价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拆除、关闭公共厕所、垃圾中转场所等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 因特殊原因，确需拆除、迁移、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先建后拆。规划确定的环境卫生设施用地，不得擅自移作他用。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关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的，责令立即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未按要求改造或者拆除的处罚	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三十三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保持外形整洁、美观。禁止擅自改变原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结构。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或者污染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装修改变原结构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第二款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的外立面安装窗栏、遮阳（雨）篷等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保持安全、整洁、完好。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反城市容貌标准，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令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户外广告、牌匾、灯箱、画廊、标语、宣传品等户外设施的规格、色彩应当与城市街景协调，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科学控制光源亮度，内容健康，用字规范。出现污损、破损、残缺等影响市容市貌的，应当及时维修、刷新、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拆除。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出现污损、破损、残缺，未及时刷新、维修、更换或者拆除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 89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三十四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并处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拆除、关闭公共厕所、垃圾中转场所等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擅自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关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的，责令立即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4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5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 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三万元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或者泄漏、散落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置车辆，应当采取密闭、全覆盖等措施，不得泄露、散落、带泥运行。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采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取密封、全覆盖等措施，泄漏、散落、带泥运行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7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0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1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2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3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4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5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6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服务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7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全检查的处罚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8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9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0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1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2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3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4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5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6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7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8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9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倾倒、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0	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1	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任：（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2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3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4	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的处罚	无	《河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5	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	无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8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处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6	对超过检验期限、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进行灌装的处罚	无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8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超过检验期限、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进行灌装；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7	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处罚	无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8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8	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的处罚	无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8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9	向未经使用登记、与使用登记证不一致的车用气瓶加气或者向车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或者装置加气的处罚	无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58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向未经使用登记、与使用登记证不一致的车用气瓶加气或者向车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或者装置加气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0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气源不适配的燃气燃烧器具，或者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	无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8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气源不适配的燃气燃烧器具，或者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燃烧器具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台1000元，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1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 89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2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3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4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5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周口市城市市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再进行地下管线建设，确需挖掘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随意挖掘道路，进行地下管线建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 89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6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7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拭刹车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8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9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易爆管线的处罚		行为：（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0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的处罚		列行为:(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1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行为：（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2	未对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3	未对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4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5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6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办理补批手续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7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续的处罚								
			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8	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无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9	擅自停业或者未履行水务通知义务的停供水处罚	无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 89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0	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在水设施发生障碍未时修处理的	无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三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1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的处罚	无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2	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计施的罚	无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施或者施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 89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3	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无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4	盗用或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罚	无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5	在城市规定的公共供水道及附属的全安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罚	无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6	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接处连接的罚	无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7	生产者或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无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8	城市公共供水管道直接抽水处罚	无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9	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无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停止供水。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0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1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200 元以下罚款……。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 89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2	擅自设立受纳建筑垃圾处置场的处罚	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3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纳受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收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4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5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罚	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6	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未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运输，未采取密封、全覆盖、清洗等措施，沿途丢弃、遗撒、泄漏建筑垃	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 建筑垃圾清运的企业及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运输建筑垃圾，并采取密闭、全覆盖、清洗等措施，不得泄露四十四、散落、带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圾，带泥运行的处罚		泥运行。 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运输建筑垃圾，未采取密封、全覆盖、清洗等措施，泄漏、散落、带泥运行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7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8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二款规定，未经核准处置建筑垃圾的，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9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0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1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2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互相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担赔偿责任。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污水排入雨水管网处的罚								
			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上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4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排放污水的处罚		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5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6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7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8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正，处 2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 89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9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无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0	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无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1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无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2	对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的处罚	无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上空禁止新建架空管线。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3	对现有架空管线在三年内入地，未采取措施影响市容市貌的处罚	无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现有架空管线应当在三年内入地；暂不能入地的，管线经营者、所有权人应当采取套管、捆扎等措施，逐步改造入地或者采取隐蔽措施，不得影响市容市貌。管线经营者、所有权人应当及时清除废弃的管、线、箱、杆架。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现有架空管线未在三年内入地或者未采取套管、捆扎等措施的，责令限期入地、规范或者采取其他隐蔽措施，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4	对管线经营者、所有权人未及时清除废弃的管、线、箱、杆架的处罚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管线经营者、所有权人应当及时清除废弃的管、线、箱、杆架。 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管线经营者、所有权人未及时清除废弃的管、线、箱、杆架的，责令及时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5	对在快车道、人行道、交通隔离设施、行道树、绿篱、桥涵护栏上堆放、晾晒、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无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快车道、人行道、交通隔离设施、行道树、绿篱、桥涵护栏上堆放、晾晒、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堆放、晾晒、悬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6	对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范围经营，占压城市道路私接道路斜坡，在城市道路两侧的临街建筑物沿街立面开门、窗或者窗改门的处罚	无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禁止占压城市道路私接道路斜坡等构筑物。禁止在城市道路两侧的临街建筑物沿街立面开门、窗或者窗改门。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7	对经营者在未划定的范围和规定的时间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无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摊点群、特色经营街区、早市、夜市以及农产品、日用小商品等经营场所的，应当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经营者应当在划定的范围和规定的时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五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超出划定的范围和规定的时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以下罚款。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8	对封闭临街建筑物沿街面立一楼敞开式走廊，占压城市道路增设户外步梯、电梯的处罚	无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禁止封闭临街建筑物沿街立面一楼敞开式走廊。禁止占压城市道路增设户外步梯、电梯。 第五十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9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装饰的经营者，未在室内或者院内作业，未硬化进出口路面，未设置沉淀排污设施，没有保持场所	无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装饰的经营者，应当在室内或者院内作业，硬化进出口路面，设置沉淀排污设施，保持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在室内或者院内作业，未硬化进出口路面，未设置沉淀排污设施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及周边环境整洁的处罚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0	对共享单车经营单位未及时纠正共享单车随意停放、影响市容市貌的处罚	无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共享单车经营单位应当加强所属共享单车的停放管理，安排人员巡查，及时纠正共享单车随意停放、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经营单位未及时纠正共享单车随意停放，影响市容市貌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1	对在城市管理区内进行露天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的处罚	无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维护公共环境卫生，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九）在城市化管理区域内进行露天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 第五十六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九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2	对携犬出户不束犬链牵引，携带犬类进入公园、广场等场所的处罚	无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携犬出户的，应当束犬链牵引。禁止携带犬类进入公园、广场等场所，导盲犬、警犬、搜救犬等工作犬除外。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束犬链牵引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携带犬类进入公园、广场等场所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3	对将厨餐垃圾接入市直排城下水道，随意倾倒、抛撒、堆放餐厨垃圾的处罚	无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禁止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城市下水道，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餐厨垃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下水道，或者随意倾倒、抛撒、堆放餐厨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4	对垃圾消纳场所、中转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遮挡围墙、车辆清洗设施，未硬化进出口路面，未按要求遮盖建筑垃圾的处	无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垃圾消纳场所、中转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遮挡围墙和车辆清洗设施，硬化进出口路面，在场地内堆存的建筑垃圾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防止尘土、污水污染环境。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垃圾消纳场所、中转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遮挡围墙、车辆清洗设施，未硬化进出口路面，未按要求遮盖建筑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罚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5	对违法占用广场、人行道等公共区域停放机动车辆的处罚	无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城区内行驶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保持车容整洁，城市公交车辆、出租车辆应当保持车内干净卫生。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地应当设置明显标志，车辆应当按照标识停放。禁止违法占用广场、人行道等公共区域停放机动车辆。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法占用广场、人行道等公共区域停放机动车辆的，可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辆、行人通行的，处二百元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6	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7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第六项（六）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服装干洗、机动车维修行业排放异味、废气的监督管理。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建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成区内餐饮服务经营活动排放油烟，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露天烧烤，焚烧电子废弃物、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监督管理。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法者承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罚		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垃圾饲喂畜禽的行政处罚		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9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罚		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0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行政处罚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2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3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4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行政处罚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行政处罚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7	违反城市供水专项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建设城市供水工程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处分： （一）违反城市供水专项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建设城市供水工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8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任务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处分：（二）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任务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9	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给予处分: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0	供水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分：（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1	供水企业擅自停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分：（二）擅自停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2	供水企业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处分：（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3	供水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供水应急方案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制定突发事件供水应急方案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4	供水企业未按规定报送水质检测资料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报送水质检测资料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5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非法所得1—3倍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6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7	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时间内停止供水。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8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9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0	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六）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1	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标准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一）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标准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2	未按规定进行二次供水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二）未按规定进行二次供水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3	未按规定定期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三）未按规定定期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4	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行政处罚	无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5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行政处罚	无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6	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行政处罚	无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7	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行政处罚	无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8	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行政处罚	无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9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行政处罚	无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0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行政处罚	无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1	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2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无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3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行政处罚	无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4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5	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	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6	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起止时间进行供热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起止时间进行供热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7	未对已具备供热条件且申请用热户数达到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数量的住宅小区进行供热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对已具备供热条件且申请用热户数达到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数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量的住宅小区进行供热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8	未对具备分户计量条件的热用户按照分户计量用热量收取热费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未对具备分户计量条件的热用户按照分户计量用热量收取热费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9	未在每年供热期结束后2个月内结清需退还热用户热费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在每年供热期结束后2个月内结清需退还热用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户热费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0	接到热用户投诉或者查询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答复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接到热用户投诉或者查询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答复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1	在供热期间擅自中断、停止供热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在供热期间擅自中断、停止供热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2	连续停热12小时以上，未根据停热时间相应减收热费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七）连续停热12小时以上，未根据停热时间相应减收热费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3	自热用户提出温度检测要求之日起，非因热用户原因导致室内温度不达标，未承担检测费用，或者室内温度连续48小时以上不达标，未按照规定减收热费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八）自热用户提出温度检测要求之日起，非因热用户原因导致室内温度不达标，未承担检测费用，或者室内温度连续48小时以上不达标，未按照规定减收热费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4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置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安全保护范围界限标志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九）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置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安全保护范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围界限标志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5	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到达现场组织抢修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十）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到达现场组织抢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修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6	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迁移户外公共供热设施或者安全警示标志、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构）筑物、挖坑、掘土、打桩、爆破作业或者实施其他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迁移户外公共供热设施或者安全警示标志、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构）筑物、挖坑、掘土、打桩、爆破作业或者实施其他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7	热用户擅自拆改、连接或者隔断供热设施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给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热用户利益造成严重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热用户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擅自拆改、连接或者隔断供热设施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8	热用户安装热水循环装置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给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热用户利益造成严重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热用户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安装热水循环装置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9	热用户从供热设施中取用热能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给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热用户利益造成严重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热用户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从供热设施中取用热能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0	热用户改动热计量、温控设施或者擅自开启锁闭阀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给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热用户利益造成严重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热用户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四）改动热计量、温控设施或者擅自开启锁闭阀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1	热用户其他损坏供热设施或者影响供热用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给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热用户利益造成严重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热用户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他损坏供热设施或者影响供热用热的行为。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2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视情节轻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拆除的，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可以申请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强制拆除。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3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 第八十八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其他禁止行为规定的，由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4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露天烧烤、露天焚烧杂物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九项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九）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环境的物质，露天烧烤、露天焚烧杂物； 第八十八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其他禁止行为规定的，由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 89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5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侵占绿地、毁坏绿化植物和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十一）侵占绿地、毁坏绿化植物和绿化设施；第八十八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其他禁止行为规定的，由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6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建筑物、构筑物上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十三）在建筑物、构筑物上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楼道、门厅、电缆井内堆放杂物； 第八十八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其他禁止行为规定的，由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7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携犬出户未束犬链牵引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携犬出户未束犬链牵引的，由具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犬只。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8	对将再生水与供水管网连接；擅自改动、操作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擅自改变再生水用水性质和用途，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转供再生水；未经再生水运营单位同意，在公共再生水管网上直接取水，或者绕过计量装置直接取水的处罚	无	《河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 89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9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罚	无	《河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0	对车辆擅自进入公园，或者进入公园的车辆未按照规定行驶、停放的处罚	无	《周口市公园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车辆擅自进入公园，或者进入公园的车辆未按照规定行驶、停放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1	对违反《周口市公园条例》散发商业性广告宣传品、流动兜售物品；翻越围墙、栏杆、绿篱，攀爬建筑、雕塑等；在非指定区域游泳、垂钓、宿营、洗涤污物等；非法捕捉、伤害动物，擅自放生动物等；违反规定携带犬只入园；酗酒、赌博或者进行算命、占卜等封建迷信活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行为的处罚	无	《周口市公园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六项规定，劝阻无效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劝阻无效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规定，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2	对在同一房间使用两种以上燃气气源；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 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的处罚	无	《河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考核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监督考核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监督考核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法监督考核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督考核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	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　第三十三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保持外形整洁、	催告	1.催告责任：对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2.决定责任：采取组织人员进行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设备或先行登记保存、实施技术措施予以制止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管制通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法监督考核科			

	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		美观。禁止擅自改变原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结构。 第二款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的外立面安装窗栏、遮阳（雨）篷等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保持安全、整洁、完好。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装修改变原结构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反城市容貌标准，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特殊需要，经依法批准，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等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执行	3.执行责任：由管理机构组织实施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执法监督考核科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执行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通过现场检查等手段跟踪管理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执法监督考核科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593166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八一路市城管局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未经批准私自设立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	无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统一规范。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严格按照批准的要求和期限设置。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私自设立户外广告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催告	1.催告责任：对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执法监督考核科			
				决定	2.决定责任：采取组织人员进行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设备或先行登记保存、实施技术措施予以制止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管制通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法监督考核科			
				执行	3.执行责任：由管理机构组织实施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执法监督考核科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执行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通过现场检查等手段跟踪管理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执法监督考核科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4-8590111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八一路北段市城市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征收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七条“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核定；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备案。	受理	1.受理责任：告知报送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市政管理科	2		豫建城〔1993〕410号豫建城〔1993〕82号周价房〔2002〕88号
				审查	2.审查责任：对报送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	市政管理科	3		
				征收	3.征收责任：依法征收，使用行政事业性票据，按时办结，依规告知。	市政管理科	3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征收的日常监管。	执法监督考核科 市政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593166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界牌街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城市道路占用费征收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七条“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核定；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备案。	受理	1.受理责任：告知报送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市政管理科	2		豫建城〔1989〕191号豫建城[周价房〔2002〕88号
				审查	2.审查责任：对报送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	市政管理科	3		
				征收	3.征收责任：依法征收，使用行政事业性票据，按时办结，依规告知。	市政管理科	3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征收的日常监管。	执法监督考核科 市政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593166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界牌街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1.城市建成区常住人口 2.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企业单位按从业人员计收 3.医院医疗服务单位 4.宾馆、饭店（经营住宿）旅社、招待所 5.餐饮业、娱乐业（包括歌舞厅、游戏厅、经营性健身娱乐馆、网吧、茶吧、照相业）桑拿浴池美容美发 6.集贸市场 7.商城各类超市 8.建筑垃圾清洁费 9.客货车辆 10.特种有毒有害垃圾处理费 11.洗车业 12.非政府投资、按市场运作建设、使用和管理的公厕如厕使用费 13.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单位和室外装修产生的垃圾、单位住宅小区等自备化粪池、沉淀池的清掏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严禁挪作他用。	受理	1.受理责任：告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金额、征收标准、征收方式等以及其他应当告知的内容。	市政管理科	1天		周政〔2007〕21号
				审核	2.审核环节责任：审核相关材料，确定缴纳数额。	市政管理科	2天		
				征收	3.征收责任：依法征收，使用行政事业性票据，按时办结，依规告知。	市政管理科	5天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执法监督考核科 市政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772192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长青街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污水处理费征收	无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 第七条 凡设区的市、县（市）和建制镇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的，均应当征收污水处理费；第八条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	确定基数	现场抄表，确定用水量。	市政管理科			周发改价管〔2017〕689号
				核定	根据用水量和收费标准核定污水处理费征收金额。	市政管理科			
				征收	1.征收责任：下达缴费通知单，依法征收，使用行政事业性票据，按时办结，依规告知。	市政管理科			
				事后监管	2.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对城市污水处理费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对欠缴用水户依法实施催缴。	执法监督考核科 市政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593166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文体路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本辖区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无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三条第二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六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察管理人员应当对本辖区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	市政管理科			
				督促整改	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市政管理科			
				处置	3.处置责任：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市政管理科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管理。	市政管理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市政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593166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长青街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第三十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妨碍与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检查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	市政管理科			
				督促整改	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市政管理科			
				处置	3.处置责任：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市政管理科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管理。	市政管理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市政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593166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长青街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城市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和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理等环境卫生工作统一监督管理	无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二十四条 城市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和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理等环境卫生工作，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督管理，并按照规定分级、分部门负责。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各卫生责任单位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及时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所有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严禁乱泼污水或高楼抛物。	检查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	市政管理科			
				督促整改	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市政管理科			
				处置	3.处置责任：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市政管理科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管理。	市政管理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市政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593166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长青街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对《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以及对供水企业服务质量、安全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无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供水企业服务质量、安全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用户对城市供水服务的投诉，监督供水企业提高服务质量。	检查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	公用事业科			
				督促整改	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公用事业科			
				处置	3.处置责任：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公用事业科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管理。	公用事业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督考核科 政策法规科 公用事业科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五条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规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2个工作日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第八条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提交的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对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第二十二条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提交的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五条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提交的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燃气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燃气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一条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2.《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第九条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主管部门备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3.《河南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五）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第八条 2.瓶装燃气供应站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提交的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一、行政许可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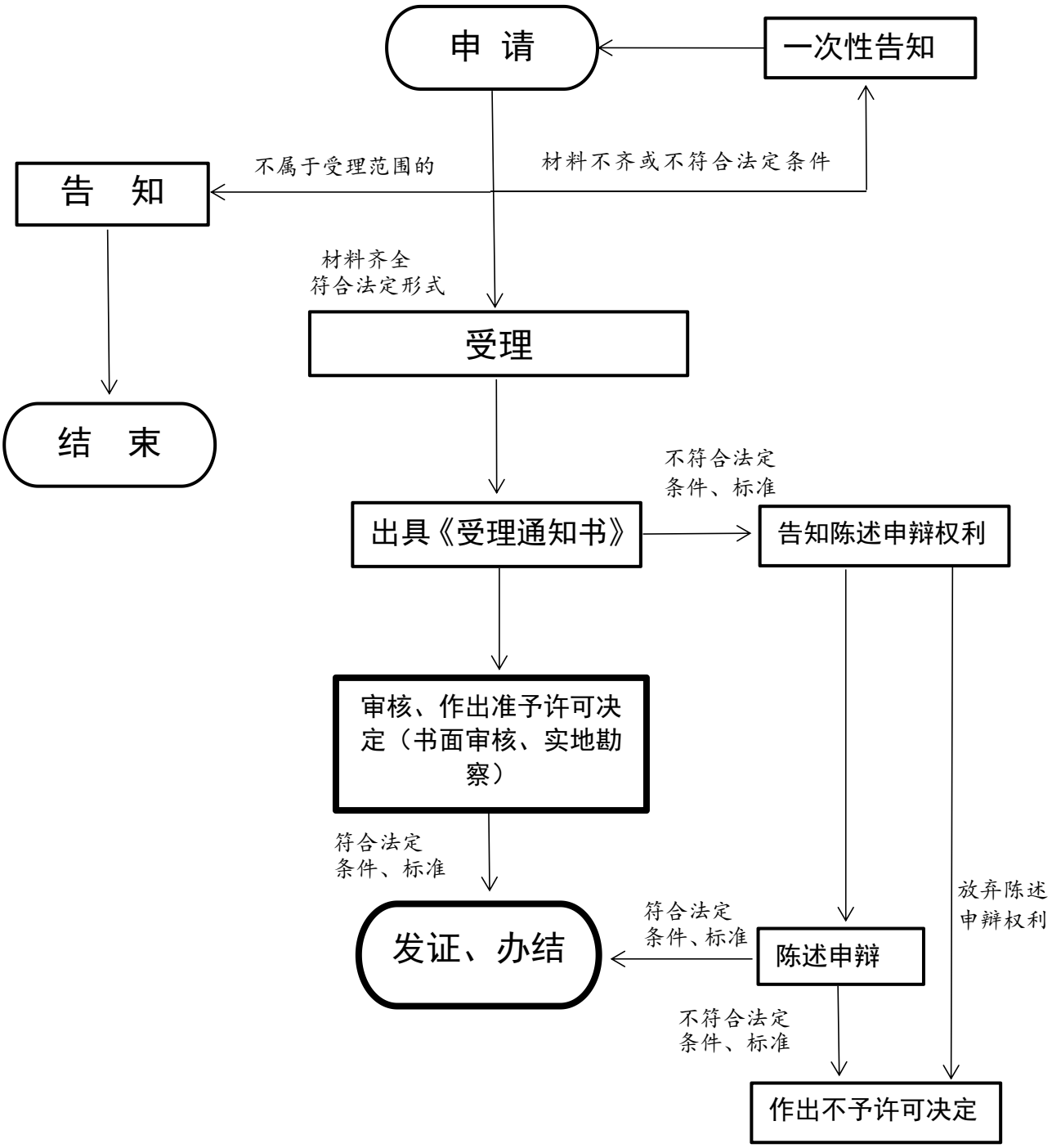

二、行政处罚类一般程序流程图

（此流程图适用于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上的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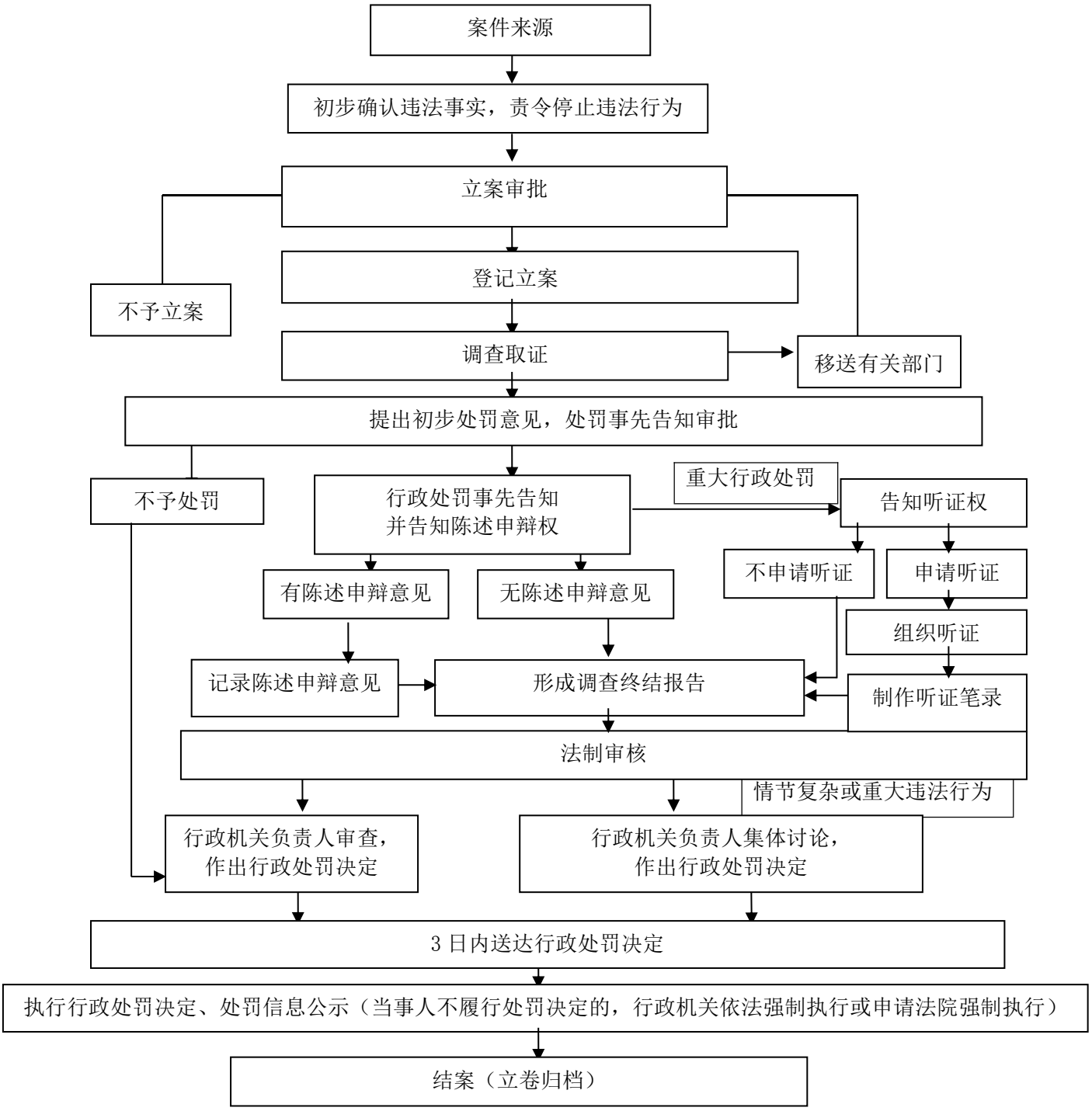

三、行政处罚类简易程序流程图

（此流程图适用于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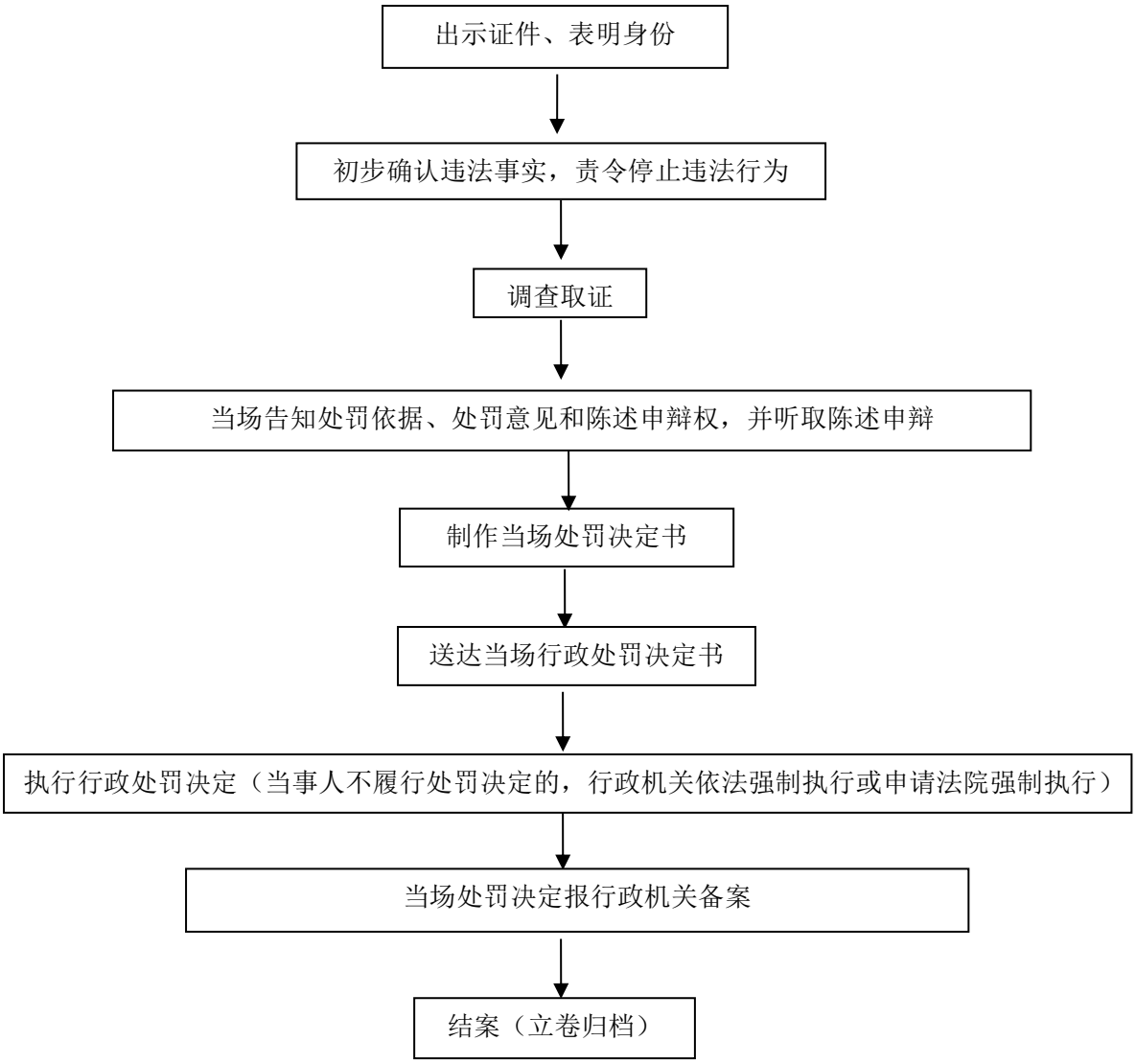

四、行政强制措施类流程图

（此流程图适用于第 2-5 项行政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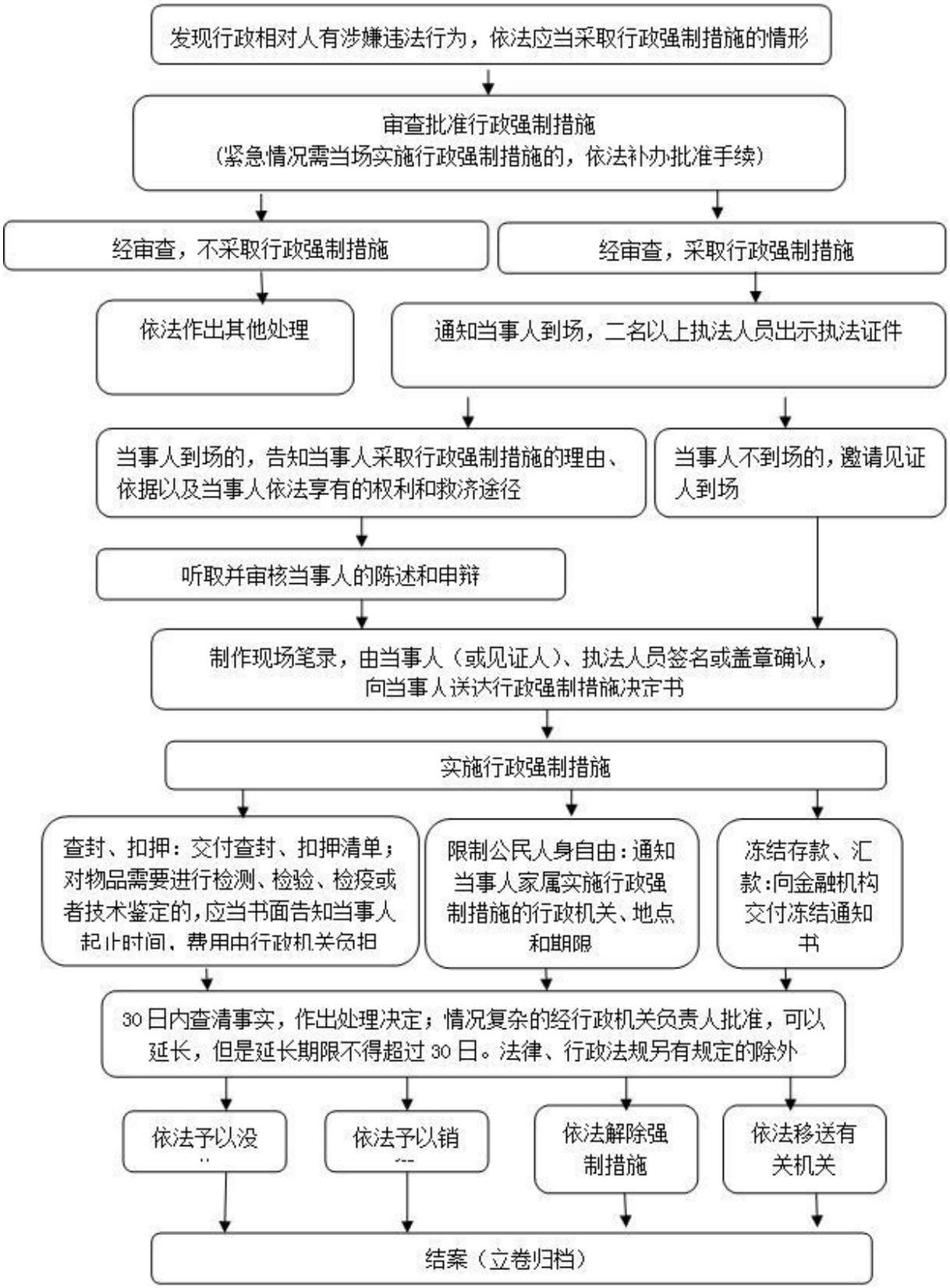

五、行政强制执行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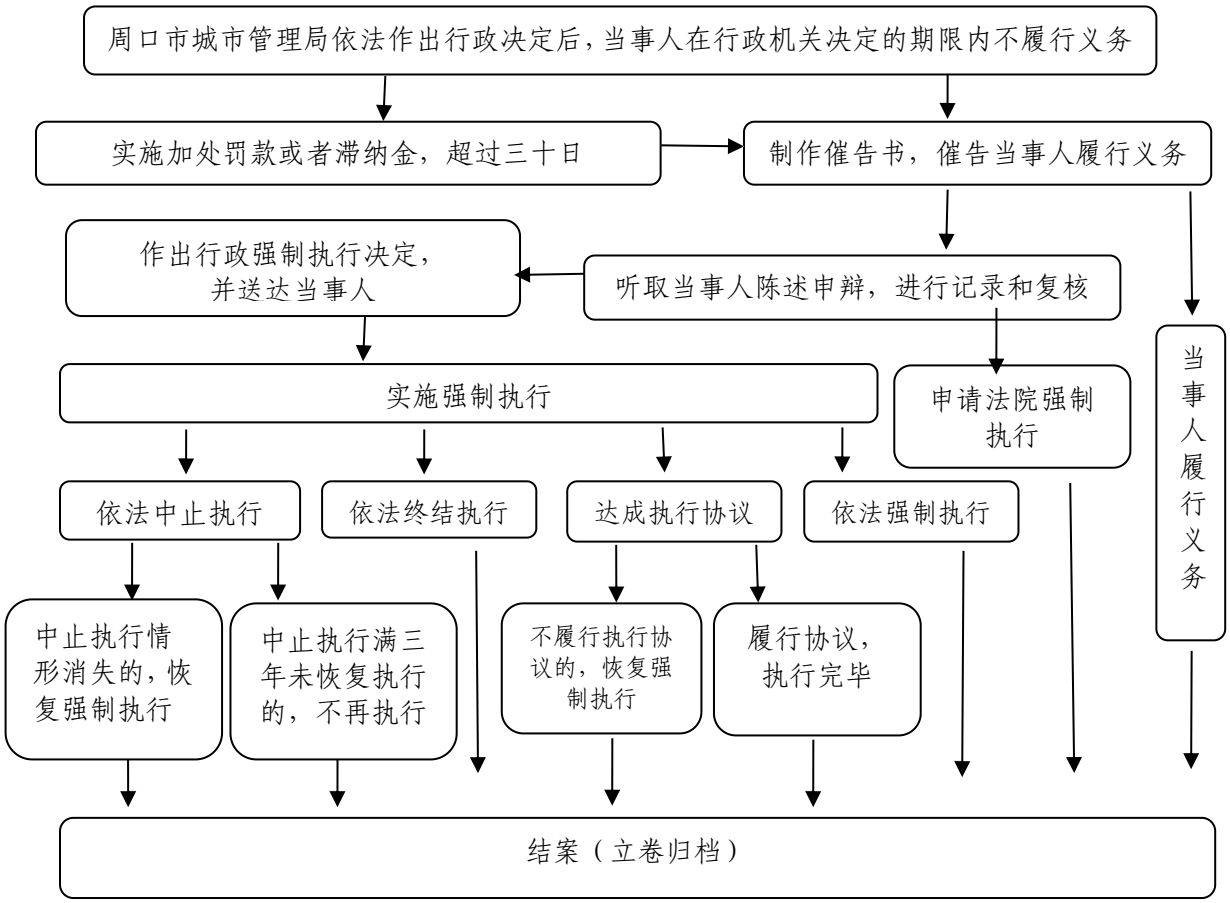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六、行政征收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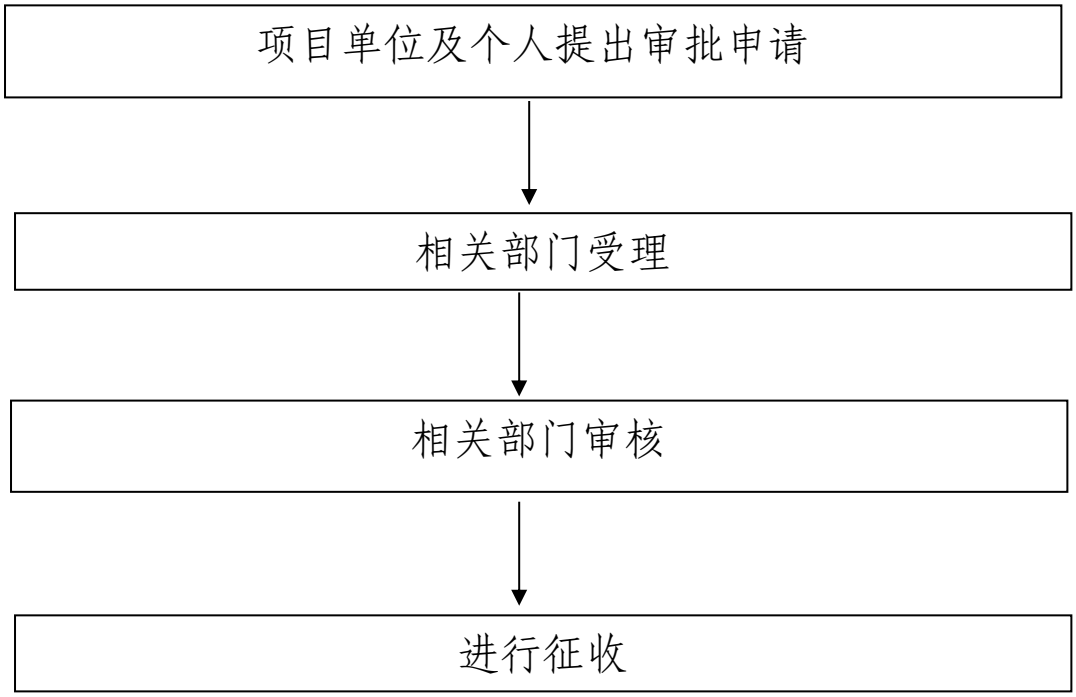

七、行政检查类流程图

制定检查计划、检查方案

↓

进行检查审批、下达检查通知书

↓

实施检查

↓

制作检查情况文书、告知检查结果
（根据检查情况进行督促整改、责令改正、立案处罚等）

八、行政确认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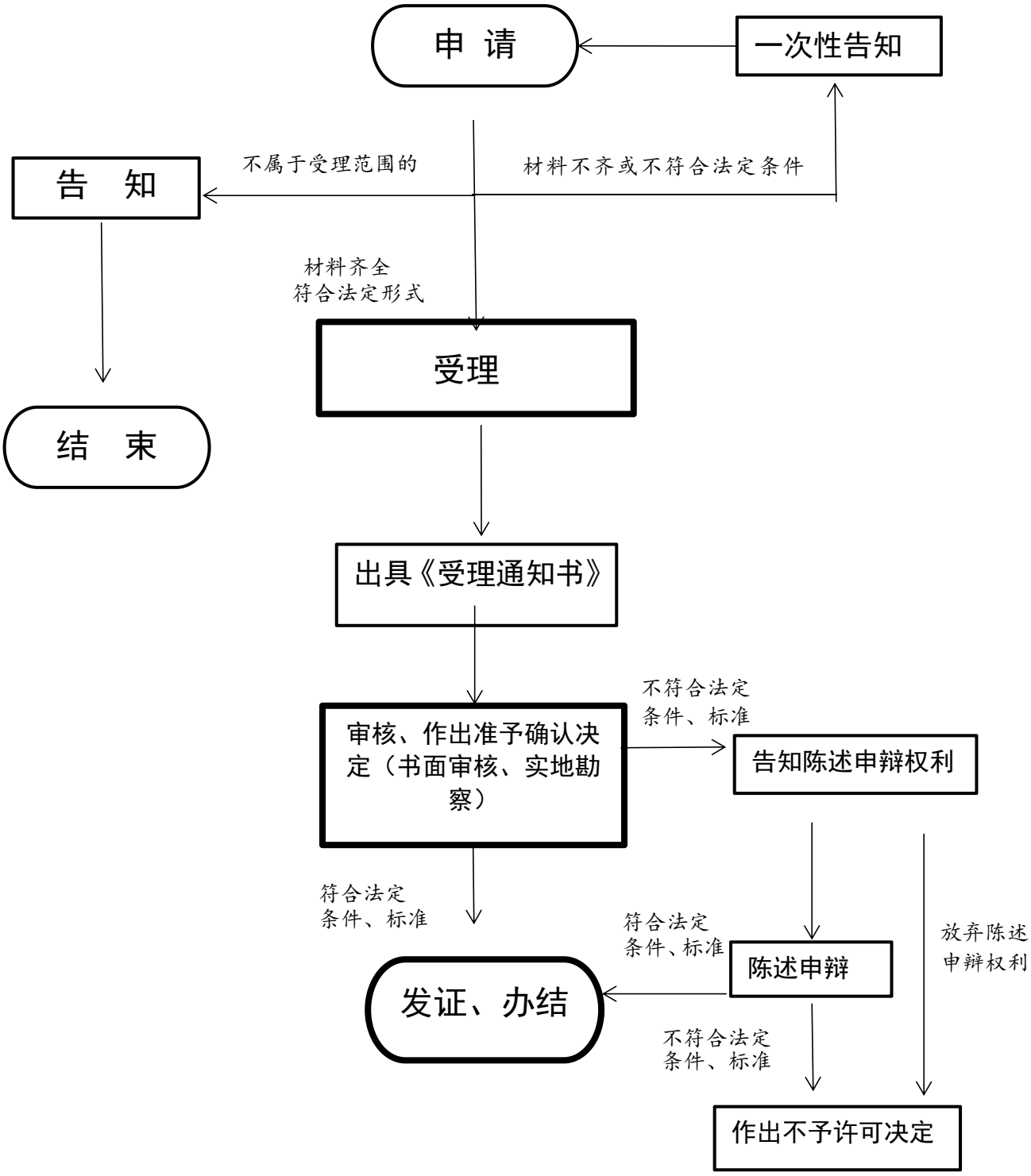
申 请
一次性告知
告 知
不属于受理范围的
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条件
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受理
结 束
出具《受理通知书》
不符合法定
条件、标准
审核、作出准予确认决定（书面审核、实地勘察）
告知陈述申辩权利
符合法定
条件、标准
符合法定
条件、标准
放弃陈述
申辩权利
陈述申辩
发证、办结
不符合法定
条件、标准
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九、行政奖励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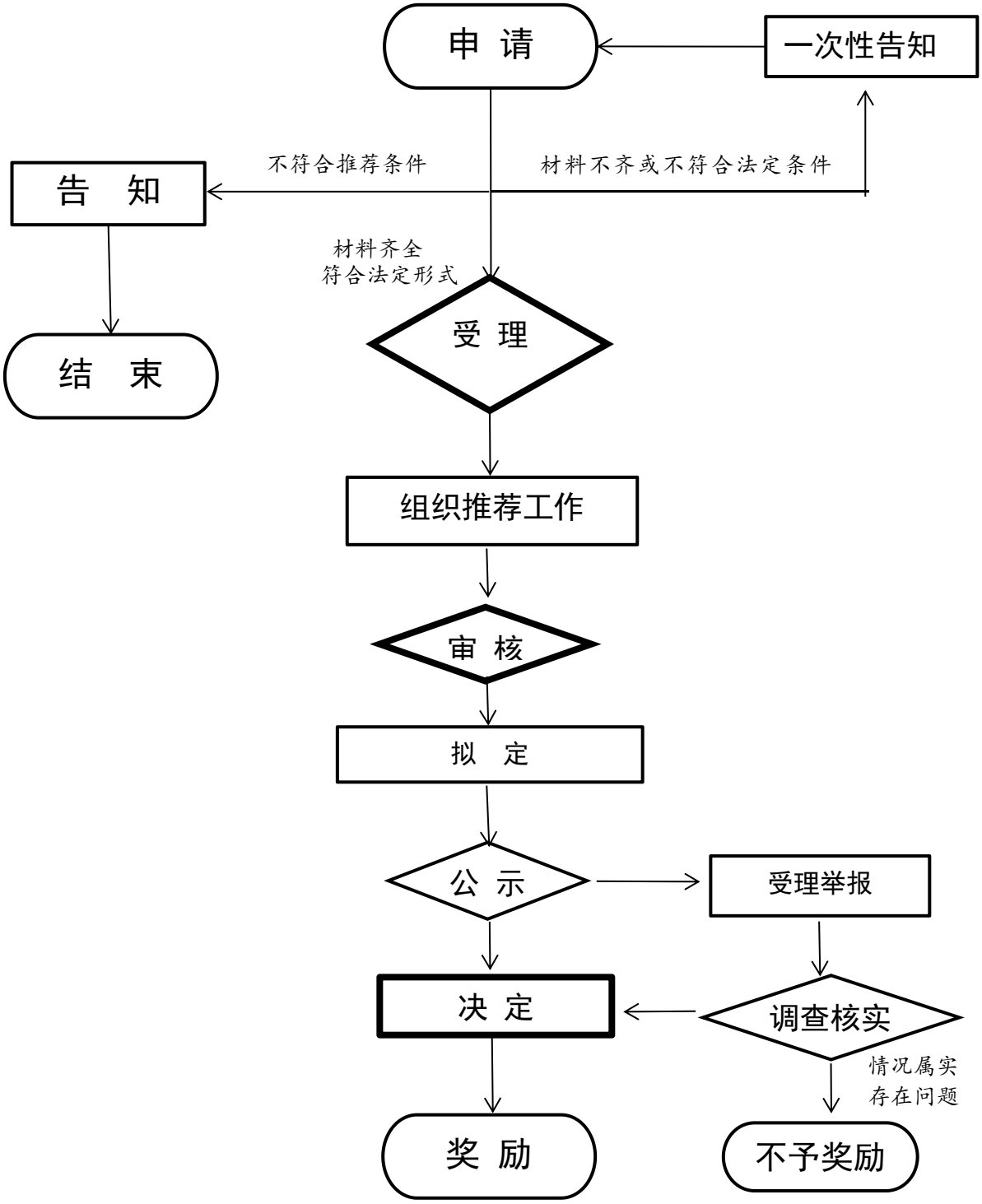
申 请
一次性告知
不符合推荐条件
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条件
告 知
结 束
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受 理
组织推荐工作
审 核
拟 定
公 示
受理举报
决 定
调查核实
情况属实
存在问题
奖 励
不予奖励